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10

人权理事会 2019年3月22日通过的决议

40/26.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年7月6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20/17号决议，2013年3月21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22/18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2014年3月28日第25/36号、2016年3月24日第31/28号、2017年3月24日第34/39号和2018年3月23日第37/39号决议，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促进、保护和落实《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作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实现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注马里安全局势恶化，特别是马里中部和北部地区恐怖活动扩大，暴力极端主义活动增加，轻武器扩散，贩运毒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以及其他跨国组织犯罪活动都在增加，马里中部族群间暴力愈演愈烈，

又深为关注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践踏和违反，《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一些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恢复公共服务和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工作困难重重，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受冲突影响的民众面临粮食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安全无保障问题阻碍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为恢复中部两个地区的基本社会服务出台了 2018-2020 年三年应急计划，并敦促政府执行该计划，

又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和各签署团体再次承诺迅速履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423 (201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在这方面欣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马里和平协议》，其中敦促马里各方以更加包容的方式继续并加速和平进程，

欣见 1,600 名战斗人员加速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的进程已启动，并在基达尔、梅纳卡、通布图和陶代尼大区设立了 10 个省级临时行政中心，

欣见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 (2017)号决议规定设立制裁制度，尤其制裁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此种行为者，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第一套制裁措施，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几届会议上均承诺优先采取对话与民族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欣见马里当局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特别是马里参与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马里状况的报告¹，秘书长在报告中敦促马里当局尽一切努力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强调只有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才能顺利推进和解，重建社会肌体，增强信任，凝聚全社会，为实现持久和平开辟道路，

敦促政府加倍努力调查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违反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违反行为以及对国际法的违反和践踏，并将违反者绳之以法，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²，

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又注意到为确保联合部队的行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制订了履约框架，

1. 强烈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尤其

¹ S/2018/1174。

² A/HRC/40/77。

是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囚犯、杀戮、残肢等行为，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2. 敦促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平民性质，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以破坏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又敦促各方制止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在这方面回顾指出，所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必须交由本国和国际主管法院审理；

4. 强烈谴责各种袭击，包括针对平民、地方、地区和中央机构代表、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根据“新月行动”部署的法国部队的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活动的实施者、赞助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促请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的责任人受到起诉；

5. 又强烈谴责过去一年里族群间暴力的升级，吁请马里政府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推进民族和解，防止局势紧张地区的暴力；

6. 强调如果没有全面综合计划同步推进安全、治理、发展与和解，同时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马里中部就不可能实现局势稳定；

7. 为此目的，欣见马里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实施《中部地区综合安全计划》，这是一个全面性的计划，旨在恢复政府在马里中部的权力机构；在此框架内注意到 2018 年 8 月《科罗和平协议》签署后局势已有改善，并注意到马里国防部队在 Dialloubé (莫普提省)、Kouakourou (杰内省)和 Dioungani (科罗省)的部署；同时强调必须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8.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吁请各方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自由通行，以便人道主义援助能尽快提供给马里全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获得援助的平民以及在马里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享有安全、得到保护；

10. 敦促马里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确保人权的保护、尊重和落实，并推进民族和解，特别是加强司法机构，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切实在全国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11. 鼓励马里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马里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并特别呼吁加速努力通过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

12. 敦促《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执行该协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重新在全国部署马里武装部队，实行权利下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由临时政府当局在北部地区开展工作，让妇女参与；欣见卡特中心担任《和平协议》的独立观察员；

13. 鼓励马里当局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终止此类做法，实施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的持久方案，包括考虑到性别平等观；

1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了调查；注意到该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裁定一人因蓄意指挥对通布图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攻击而犯下战争罪，而且马里有关各方已决定给予法院支持与合作；

15. 支持马里政府就此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促请该国政府加强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行动；注意到政府承诺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6. 欣见马里政府调查关于侵犯平民人权的指控，敦促政府完成起诉工作，使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接受司法审判；

17. 强烈谴责一些平民被即决处决的事件，包括 2018 年 5 月和 6 月在科巴卡、南塔卡和布尔克西发生的事件；欣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对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布尔克西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又欣见马里当局开展司法调查，以期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18. 敦促马里政府确保在拟订促进民族谅解的措施时注意包容性，注意满足民间社会的期望，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进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19. 欣见秘书长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已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犯下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鼓励委员会同马里司法机构和根据《协议》设立的正义与和解机制协调工作；

20. 又欣见马里政府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多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包括在 2019 年 9 月任命政府官员时确保有更多的妇女得到任用，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

21.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当局设立了首个专门负责社会融合的部级单位，协调政府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开展的工作；欣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收集了马里各地区受害者的 1 万多份证词；鼓励马里当局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向马里危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任务；

22.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赞扬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工作，支持马里政府为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而付出的努力；痛惜稳定团遭受的人员伤亡，尤其是 2019 年 1 月 20 日的袭击中 10 名蓝盔维和人员丧失生命；

24. 强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为打击恐怖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跨境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并为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创造条件；强调有必要让人权领域的保护和问责机制投入运作；欣见为拟订和实施联合部队尊重人权的框架已经作出的努力；

25. 呼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继续这些努力，特别是确保其内部问责机制的效力，这对于每一一起涉及平民受害者或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的事件都受到迅速、公正、独立、彻底的调查至关重要，并确保对据称对此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立即采取措施；

26. 吁请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反恐行动中也应这样做；

27. 再次表示满意的是，现已向平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在安全条件下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28. 欣见马里北部地区专项发展战略的制定；促请该国政府通过实施北部发展复兴紧急方案和重建与经济复苏方案，继续推进发展工作；又促请该国政府加快恢复马里中部和北部的行政和基本服务，并努力将安全恢复至可接受的水平；

29.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作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30. 欣见 2018 年顺利举行总统选举；重申需要继续推进公正、自由、透明、包容的选举进程，以便在 2019 年继续举行宪法公投以及议会选举、参议员选举和地方选举，保障表达自由和人民的意愿；

31.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其担负的任务；

32.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考虑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33.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继续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协助该国政府努力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34.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5.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36.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

37.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于民间社会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3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欣见马里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鼓励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委员会达到 A 类标准；

40.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权利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4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3月22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